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1 目的	- 2 -
2 适用范围	- 2 -
3 职责权限	- 2 -
4 工作内容及要求	- 2 -
5 引用文件	- 6 -
6.记录	- 6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11 -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 19 -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 20 -

1 目的

选择合适的外包业务相关方，对其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符合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外包业务相关方（供货方、外包施工单位、运输承包方、废弃物处理方、外包铲装作业、水泥装车、劳务工等）的安全管理。

3 职责权限

3.1 安环部负责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安全生产协议的谈判和签订、入场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管。

3.2 各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相关方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3.3 财务部负责安全保证金的管理。

4 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安全资质审查

在招用外包单位或队伍时，项目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安环部对承包商的施工资质、安全资格及劳务用工资格进行审查。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严禁录用。资质审查的内容：

4.1.1 有关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或施工资质证书。

4.1.2 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针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企业）。

4.1.3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1.4 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安全证书，拟进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1.5 拟进场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的安全使用年限或安全使用证（塔吊需有安全使用证及当地检测部门的认可，电焊机安全使用5年以内，运输车辆相关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4.1.6 相关方安全计划书。

4.1.7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2 签订承包合同要求

4.2.1 应明确相关方在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条款。

4.2.2 应明确相关方在项目施工中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和制度。

4.2.3 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4.2.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须由安环部负责人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订。

4.2.5 合同签订 15 日内，相关方应按合同标的的 1%-10%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具体数额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

4.3 相关方人员的培训和资源配置

4.3.1 相关方人员的培训

4.3.1.1 安环部负责对相关方入场人员进行培训。

4.3.1.2 相关方负责其所属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环部负责该项培训的监督、检查。

4.3.1.3 在特殊区域或进行特殊作业，相关方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前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3.2 相关方的安全资源配置

4.3.2.1 相关方须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同时将划分的班组成员名单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安环部备案，相关方现场负责人及现场安全负责人。

4.3.2.2 相关方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4.3.2.3 相关方须配备必须的安全防护器具、安全标志等。

4.4 作业前的准备

4.4.1 项目主管部门应向相关方介绍我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现场划分区域进行施工布置、组织施工。

4.4.2 相关方应组织作业人员接受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厂规厂纪教育，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报安环部备案。

4.4.3 相关方现场负责人在作业区域所属单位人员的指导和陪同下，于作业前办理高危作业安全审批表、动火许可证、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审批表、停送电票等手续。

4.5 作业过程的协调与监督

4.5.1 作业过程的协调

相关方应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例会和有关安全事项的临时会议，会议必须由现场负责人参加，汇报安全管理情况及安全工作安排，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4.5.2 作业过程的监督检查

4.5.2.1 相关方人员必须接受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4.5.2.2 安环部须将相关方纳入公司统一的安全管理当中。

- 4.5.2.3 相关方入场人员应符合安全施工职业健康要求。
- 4.5.2.4 对于较为危险的作业及交叉作业，相关方须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经项目管理部门（监理）、安环部检查认可，同时须对双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宣贯。具体施工时，相关方应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安环部对此进行检查、监督。
- 4.5.2.5 相关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 4.5.2.6 安环部采取定期或随机检查的形式，对相关方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有重大险情时，立即采取停工整改措施；消除险情，经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恢复施工。
- 4.5.2.7 安环部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违章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或责令其停工。
- 4.5.2.8 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应经常对相关方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施工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及时制止纠正，情节严重的报安环部处罚。
- 4.5.2.9 公司劳务工的使用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已经定岗（工种）的至少保持三个月以上不得随便调动；确需调动岗位的，必须进行转岗安全教育培训，以确保其熟识新岗位作业指导书后方可安排独立工作。
- 4.5.2.10 严禁劳务工单独从事危险作业或承包与危险作业有关的项目。
- 4.5.2.11 劳务工必须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掌握劳动保护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4.5.2.12 对矿山、码头、包装装车队伍、外包铲装队伍，由安环部组织有关管理单位，每月检查一次，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督促整改，作出考核。
- 4.6 事故处理
- 4.6.1 相关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开展救援。
- 4.6.2 因相关方原因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公司有权扣除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受伤人员伤情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事故的，公司有权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的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相关方对第三方和/或甲方的赔偿责任。
- 4.6.3 相关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相关方全面负责事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随后的善后工作及安监部门的事故罚款等，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 4.6.4 相关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罚。

4.7 相关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

4.7.1 工作内容及要求

4.7.1.1 公司各实体部门调查相关方环境保护能力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能力。

4.7.1.1.1 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能力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调查，内容如下：

- A. 能否执行公司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 B. 是否有环境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C. 以往的工程中，是否对环境保护安全施工工作重视，环境绩效如何，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如何，有否发生事故、事件和相关方投诉和主管部门的处罚；
- D. 是否具有保护环境的设备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相关物资；
- E. 是否有执行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技术力量和措施。

4.7.1.1.2 安环部、物流部对废弃物处理单位的调查

- A. 应有经营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许可证；
- B. 合同中应明确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要求；
- C. 运输途中应有防撒落扬尘措施，防渗透或其他二次污染措施；
- D. 应调查其对废弃物的处理能力。

4.7.1.2 公司各实体部门分别将调查的结果经部门领导签属评审意见后，报主管副总批准后，记入《相关方施加影响一览表》。

4.7.1.3 公司各实体部门将相应环境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写入合同条款和协议中，明确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减少或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7.1.4 有关部门将环境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传达给相关方，并对相关方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施工实施监督。

4.7.1.5 施工承包单位应遵守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方面的规定，服从督管。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因素。施工完毕后，应整修恢复施工场地，修复施工中破坏的环境。

4.8 相关方的检查考核

4.8.1 项目管理部门、安环部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绩效进行监测，将相关方的安全绩效与是否续用挂钩。

4.8.2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方，取缔其在公司的一切承建项目，禁止其施工，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4.8.3 对违反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规定的相关方，责令其整改到位，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8.4 公司部门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视情节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考核及扣分。

4.8.5 相关方须做到工完场清，每发现一处施工遗留垃圾对进行作考核、通报。

4.8.6 相关方在作业中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破坏马路、树木、草坪、绿地、建筑、设备、设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4.9 相关方的续用

安环部及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对相关方进行一次综合复评，对表现优秀的报公司申请给予续用，对表现差的给予淘汰。

4.10 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安环部及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关方名录和档案，并根据复评的结果及时更新。

4.11 对相关方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各实体部门应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记录其结果。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连同管理制度通报相关方。如发现违反规定要的情况，应以信息联络方式通知相关方，令其改正；对因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环境事故和严重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环境事故和严重劳动安全事故的相关方，提出限期整改，减少订货，经济处罚，更换相关方等措施对其施工加影响。

5 引用文件

《现场安全综合管理考核标准》

6.记录

6.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3 《相关方施加影响一览表》

6.4 《废弃物处理统计表》

6.5 相关方资质评审表

6.6 相关方安全检查表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保障双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施工范围: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乙方的资质名称:

2、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其它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原件送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_____;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作业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2、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作业、防火管理及安全投入、培训等记录台账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事故隐患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按期整改。并根据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3、有权检查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并进行备案管理。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的调查、统计上报;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